

破碎帝国

- 卷 2 -

荆棘国王



THE
HORN

【美】马克·劳伦斯 著

夜潮音 译

台海出版社

破碎帝国

- 卷 2 -

荆棘国王

KING
THORNS

【美】马克·劳伦斯 著
夜潮音 译

台海出版社

KING OF THORNS BY MARK LAWRENCE
Copyright: ©2012 BY Bobalinga, Ltd.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HEIL LAND ASSOCIATES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2016 ChongQing Foresight Information Inc.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版贸渝核字（2015）第049号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破碎帝国：荆棘国王 / (美) 马克·劳伦斯著；夜潮音译. — 北京：台海出版社，2016.10
书名原文：KING OF THORNS
ISBN 978-7-5168-1181-8

I. ①破… II. ①马… ②夜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
— 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10288号

破碎帝国：荆棘国王

KING OF THORNS

著 者：（美）马克·劳伦斯 著 夜潮音 译

责任编辑：刘 峰
装帧设计：王 星

策划制作：指文文化
责任印制：蔡 旭

出版发行：台海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1

电 话：010-64041652（发行，邮购）

传 真：010-84045799（总编室）

网 址：www.taimeng.org.cn/thcbs/default.htm

E-mail: thcbs@126.com

经 销：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：重庆大正印务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：889mm×1194mm

1/32

字 数：366千字

印 张：14

版 次：2016年10月第1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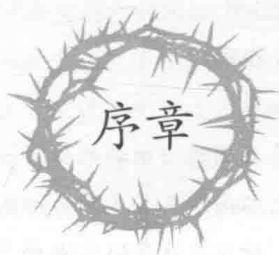
印 次：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68-1181-8

定 价：79.8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

我找到了散落在岩石间、随着阵阵寒风翻飞的书页。其中有些烧焦得看不清字迹，其余的在我手中化为齏粉。但我仍追逐着那些书页，仿佛纸上记载的并非她的故事，而是我的。

这是凯瑟琳的故事——我的小阿姨凯瑟琳，我继母的妹妹凯瑟琳，过去四年间我无时无刻不在渴望的凯瑟琳，在我梦中选择了不寻常之路的凯瑟琳。数十张破碎的书页，在我掌中轻若无物。雪花纷纷飘落。太过冰冷的雪花，无法黏附在纸页上。

我坐在烟雾缭绕的废墟上——这里曾是我的城堡——无视散发着恶臭的尸堆。四面的高山让我们显得异常渺小，也让鬼堡和散落在其周围、永远失去了价值的攻城器械仿佛玩具一般。烟雾刺痛了我的眼睛，风中的寒意沁入骨髓，我却在阅读她的记忆。

摘自凯瑟琳·爱璞·斯高林的日记

空位期 98 年 10 月 3 日

安魁斯。高堡。喷泉厅。

喷泉厅很丑，跟这丑陋城堡的其他房间一样丑。这里根本没有什么喷泉，只有一股比水花大不了多少的细流。我姐姐的侍女们喜欢聚在这里做针线活，对正在写字的我发出“啧啧”声，好像墨迹是种永远也洗不掉的污渍似的。

我的头疼得厉害，就连蠕虫根都没法叫它平息。我在伤口里抠出了一小块陶瓷碎片，格伦修士居然敢说他已经清理干净了。那小子实在太可怕了。他用来打我的花瓶，是我和莎蕊丝来这儿时母亲送我的。我思绪纷乱，头痛难忍，握笔的手也颤抖不止。

侍女们的针线活儿做得又快又好：平绣、十字绣，还有混色绣。锐利的针尖，迟钝的脑袋。我恨她们的啧啧声，恨她们忙碌的手指，恨她们含混不清的安魁斯口音。

我又翻了翻昨天写的日记。我不记得自己写过这些内容，但上面确实提到乔歌·安魁斯在掐死汉娜之后还想杀我。我觉得，如果他真想置我于死地，就不会只用母亲的花瓶砸我的头了。他深谙杀戮之道，这点可以肯定。莎蕊丝把他在朝堂上说的话讲给我听了：所有哥莱斯人都被烧成了灰烬……这一切都是实情。梅尔·哥莱萨的城堡已不复存在。我在小时候见过哥莱萨。他是个狡猾的红脸男人，好像很乐意随时把我生吞活剥。我一点儿也不同情他，但哥莱斯还有那么多人啊。他们不可能全都是坏蛋。

我当时真该刺死乔歌的。要是我的手能听我的话就好了。如果这双手能让笔杆别再颤抖，能学会缝纫的技巧，能听我的使唤刺死我那混账外甥，那该多好……格伦修士说那小子几乎扯烂了我的裙子。当然了，裙子已经毁了。就连这些头脑简单的侍女也没法用针

线挽救它了。

我最近脾气很坏。这要怪我的头疼个不停。莎蕊丝叫我温柔一些。温柔。梅莉·卡丁可不光会刺绣和说闲话，但她现在也跟其他人一样，一边做着针线活儿，一边嚼我的舌根。如果只有梅莉一个人在，我想我还可以跟她说说话。不过今天，我已经够温柔了。莎蕊丝一直都很温柔，可瞧瞧她都得到了什么？她嫁给了一个老家伙，对方却不是什么善类，反而又冷酷又吓人。她肚里的孩子多半也会跟乔歌·安魁斯一样野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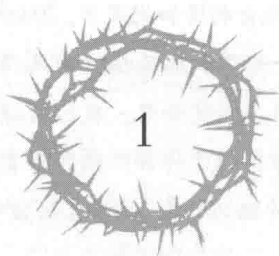
我会让他们把汉娜葬在森林墓园里。梅莉告诉我，她将在那里得到安息。城堡里的仆人死后都会葬在那里，除非有家人来认领尸体。梅莉说，她会为我找个新女仆，但她的口气那么冷漠，就像是在更换扯破的蕾丝或打碎的花瓶。我们明天要乘马车出门。有人正在打造她的棺木，我却觉得他把钉子都敲进了我的脑袋。

我本该把乔歌丢在王座大殿等死。但我又觉得不该这么做。这个混蛋。

我们会在明天埋葬汉娜。她早就上了年纪，总在抱怨浑身的病痛，但这不代表她该死。我会想念她的。她很严厉，甚至可谓冷酷，但她不会这么对我。明天她下葬时，我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哭。我应该哭的。但我不知道自己哭不哭得出来。

不过那都是明天的事了。今天，我们迎来了一位访客，是爱戎亲王，还有他的兄弟伊根亲王及其他随行人员。我想莎蕊丝是打算把我嫁出去。也可能是那个老家伙奥利丹国王的主意。最近这段时间，莎蕊丝的主意大都不是出于她自己。不信我们走着瞧。

现在我该睡觉了。也许到了明早，我的头就不疼了。那些怪梦也能跟着一起消失。砸在我头上的花瓶也许能帮我赶走那些梦。



婚礼日

打开盒子，乔歌。

我看着它。那是个铜盒子，表面刻着荆棘花纹，没有锁也没有插销。

打开盒子，乔歌。

铜盒子。大小容不下一颗人头。只能容下小孩的拳头。

一只高脚杯，一只铜盒子，还有一把短刀。

我盯着盒子。它黯淡的表面反射着壁炉里的火光。

但我感受不到炉火的温暖。我任由它渐渐熄灭。太阳已经落山，阴影占据了房间。我凝视着壁炉里的灰烬。午夜笼罩了这座大厅，而我依然一动不动。我好像化作一尊石像，好像连动弹一下都是种罪过。我被紧张的情绪包围。紧张顺着我的脸颊蔓延，让我下巴绷紧。经由指尖，我感受到桌面的纹理。

月亮升了上来，为石板地面染上一层鬼魅般的光辉。月光照耀着我的高脚杯——杯中的酒我一口没沾——银制的杯身闪闪发亮。

云朵吞没了天空。黑暗中降下轻柔的雨点，带来了陈旧的回忆。在午夜过后的此时此刻，被炉火、月亮和星辰抛弃的我伸出手，拔

出长剑。我将锋利而冰冷的剑刃横在自己的手腕上。

那个孩子依然躺在角落，四肢无力，活像一具尸体，就算国王的人马倾巢出动也无济于事^①。有些时候，我觉得自己见鬼比见人还多，但这个孩子，这个四岁的男孩，却始终纠缠着我不放。

打开盒子。

答案就在盒子里。这点我清楚。男孩希望我打开它。而在我心里，打开它的念头也占了上风：我想让那些回忆泉涌而出，无论它们有多黑暗、有多危险。它在吸引我，就像悬崖的边缘。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，仿佛在告诉我：跳下去就可以解脱了。

“不。”我将椅子转向窗户，窗外的雨点正渐渐转为雪花。

这只盒子是我从一片沙漠里带出来的。那个鬼地方，太阳不露头也能把人烤焦。我保管了它四年。我不记得当初是怎么得到这只盒子的，也不记得它的主人是谁，只记得里面的东西足能把我吓到发疯。

营火的光芒透过雨幕，远远传来。数量如此之多，甚至暴露了它们所在之处的地貌，展示出群山的起伏。爱戎亲王的人马占据了三座山谷。光是一座根本容不下他的大军。三座山谷里挤满了骑士、弓箭手、步兵、矛兵、斧手和剑士，以及推车、马车、攻城器械、长梯、绳索和易燃的焦油。而在那大军当中，凯瑟琳·爱璞·斯高林和她的四百名护卫正驻扎在一张蓝色的大帐篷里。

她果然还在恨我。她想杀了我，我也宁愿死在她手中，这样也算死得其所了。

不到一天，他们就会包围我们，封锁住最后几座山谷，还有通往东边的山路。然后我们就走着瞧吧。四年前，我从叔父手中夺过了鬼堡。这四年来，我一直是雷纳高地的国王。我不会轻易放弃这里。

① 出自欧洲十八世纪民谣集《鹅妈妈童谣》中的《蛋头先生儿歌》。

绝不！我会叫他们尝到我的厉害。

现在，那个男孩站在我右边，沉默不语，面无血色。他的身体不会发光，但我总能在黑暗里看到他，甚至不用睁开眼皮。他看着我，他的眼睛和我很像。

我从腰间抽出长剑，用剑尖碰了碰牙齿。“让他们来吧。”我说道，“顺便给我找点乐子。”

这是实话。

我站起身，伸了个懒腰。“要留要走随你便，幽灵。但我要去睡一会儿了。”

这句则是撒谎。

天刚蒙蒙亮，仆人就来到我的房间，帮我更衣。这么做似乎很蠢，但国王也要遵守国王的规矩。就连那些头上顶着铜圈、只有一座难看的城堡和少许领地、大部分时间干着并不体面的活计、比起人来更熟悉山羊的国王们也一样。事实证明，跟自己穿衣服的国王相比，民众更愿意为每天早上都要靠仆人服侍的国王赴死卖命。

早餐我吃的是热面包。我叫男仆每天清早把热面包送到我门口。我走向王座厅，梅金跟在我身后。他的鞋跟踩在石板地面上，发出咔嗒咔嗒的声响。梅金很有制造噪音的天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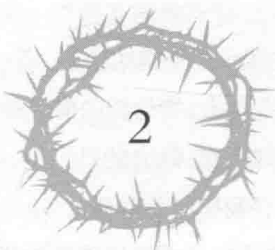
“早上好，陛下。”他问候道。

“废话少说。”面包屑撒了一地，“我们有麻烦了。”

“你是指昨晚找上门来的两万个麻烦？”梅金问我，“还是新的麻烦？”

路过门口时，我又瞥到了那个男孩。幽灵和阳光是死对头，可这个幽灵能出现在任何一块阴影里。

“新麻烦。”我说道，“中午之前我就要结婚了，可我没有合适的礼服。”



婚礼日

“**高**梅斯神父和修女们正在照看米亚娜公主。”卡丁报告说。他依然不大习惯天鹅绒材质的管家服，还是卫队长制服更适合他。“他们要做些检查。”

“幸好没人需要检查我的贞洁。”我舒舒服服地坐上王座。这张椅子太舒服了——面料是天鹅绒配上丝绸。要是没有这种哥特风的王座，当国王简直就是受罪。“她长相如何？”

卡丁耸耸肩。“信使昨天送来了这个。”他拿出一枚硬币大小的金链坠。

“所以呢，她长相如何？”

他又耸耸肩，用拇指指甲挑开封盖，眯起眼睛看着里面的小画像。

“真小。”

“拿来！”我接过金链坠，自己看了一眼。画师们描一根头发都得用上几个星期，又怎么可能把一个大活人画得很难看？米亚娜的长相还算合格，表情不像凯瑟琳那么冷傲，但让人觉得很有活力，好像任何时候都充满好奇。不过话说回来，我觉得大多数女性都很有魅力。十八岁的男人有几个挑三拣四的？

“如何？”站在王座旁的梅金问道。

“真小。”我把链坠塞进长袍，“我现在就结婚，会不会太年轻了？不知道……”

梅金抿起嘴唇。“我十二岁就结婚了。”

“你这骗子！”这些年来，特伦托的梅金爵士从没提过他有老婆。他让我大吃一惊。在那些刀头舔血的日子里，围着篝火跟兄弟们痛饮麦酒时，想完全保守住秘密可不容易。

“我没骗你。”他说，“十二岁确实太年轻了。但十八岁可是谈婚论嫁的好年纪，乔歌。你已经等得够久了。”

“那你老婆呢？”

“死了。还有个孩子，也死了。”他的嘴唇抿得更紧了。

看来我对他也不是无所不知，但这不算坏事。我喜欢时不时来个惊喜。

“好吧，我的准王后也该准备好了。”我说道，“我真要穿着这身破烂走上圣坛吗？”我拽了拽厚实的锦缎衣领，它让我脖子发痒。其实我并不在乎这些，但对我统治的贵族或平民而言，婚礼就是一场展示——或是种魔法——而这是我必须付出的代价。

“陛下，”卡丁在讲台前焦虑地来回踱步，“这场……婚礼……是不是有点儿不合时宜。我们城门外正有一支大军啊。”

“而且说句公道话，乔歌，在那个骑手出现之前，没人知道她会来。”梅金说道。

我摊开双手。“我怎么晓得她昨晚就到了。你们知道的，我又不会魔法。”我瞥了一眼那个死掉的孩子，他正瘫在远处的角落里。

“我本以为不到夏天结束，她才不会大驾光临呢。但不管怎么说，那支军队离我的城门还有整整三里路。”

“要不，婚礼先缓缓？”卡丁由衷地痛恨“王室总管”这个头衔。没准正是这个原因，我才能放心地让他担任这个职位。“等到……形势好转再说。”

“城门外聚着两万人，卡丁。城墙里只有一千。这么说吧，他们大多数留在外面，只因为我们的城堡太小了，容不下所有人。”我发现自己露出了微笑，“我不觉得形势会有好转。所以，我们不如再给士兵们找一个王后，好多给他们一个卖命的理由，你说呢？”

“那爱戎亲王的军队怎么办？”卡丁问。

“你又要像从前一样，直到最后一刻都假装你没有任何对策？”梅金问道，“然后再证明你真的束手无策？”

他嘴上虽在说笑，表情却很严厉。我想，也许他也能看到自己死去的孩子吧。他曾和我一起直面死亡，但那时的他始终面带微笑。

“嘿，姑娘！”我冲大厅另一头的一名侍女喊道，“告诉那个老女人，叫她给我找件适合在婚礼上穿的袍子。记住，不带蕾丝边的。”我站起身，一手按着剑柄圆头，“夜间巡逻队也该回来了。我们去东庭院，看看他们有什么可报告的。我派了红肯特和小锐跟着其中一支巡逻队。让我们去听听，他们对爱戎的手下有何高见。”

梅金头前带路。卡丁紧张兮兮的，生怕会有刺客。我知道城堡的阴影里藏着什么东西，但那不是我该担心的刺客。梅金绕过转角时，卡丁按住我的肩膀，让我稍后再走。

“卡丁，爱戎亲王不会派出黑斗篷刺客把我捅死的。他也不会把毒药掺进我的早餐面包。他只想叫两万兵马从我们身上碾过去，把我们踩碎在泥地里。他早就在觊觎皇帝的宝座了。他自以为已经一只脚踏进了镀金大门。他想打造自己的传说，而那绝不会是黑暗中的一把刀。”

“当然啦，如果你的兵力再多点儿，他就有理由派人捅死你了。”梅金转过头，咧嘴一笑。

巡逻队等在庭院里，一个个在寒风中跺着脚。几个城堡女佣忙前忙后照顾伤员，给他们缝针。我让指挥官向卡丁报告，然后把红肯特叫到一边。锐克不请自来，跟在他身后。四年城堡生活也没能磨平锐克的棱角，这个七尺高的坏脾气巨汉长了一张臭脸，跟他迟钝、

恶毒而又粗鲁的灵魂倒也相得益彰。

“小锐。”我说道。我有一阵子没跟他说话了。大概好几年了。“你那可爱的老婆最近如何？”说实话，我一次也没见过她。但我能肯定，敢嫁给锐克的女人一定不好惹。

“她疯了。”他耸耸肩。

我未置一词地转过身。锐克身上有种特质，让我忍不住想要出手揍他——某种原始而野蛮的特质。或许只是因为他的块头太大了。

“好吧，肯特，”我说道，“告诉我一些好消息。”

“敌人太多了。”他往泥地上吐了口唾沫，“我想逃跑了。”

“很好。”我伸出胳膊，勾住他的肩膀。肯特看上去并不出奇，但他性格可靠，肌肉发达，身手也很灵活。但真正成就他、令他与众不同的，是他那杀手般的头脑。混乱、危险、血腥的杀戮，这些都不会让他动摇。每次遇到危机，他都能审视状况，追踪痕迹，找到弱点，然后抓住不放。

“很好。”我把他拉近些，伸手拍了拍他的后脖颈。他缩了一下，但值得称赞的是，他并没有伸手去摸武器。“好得很。”我拉着他远离巡逻队，“虽然有些事不可能发生，但我们不妨讨论一下。假设这里只有你，而外面却有二十个人。怎么样，跟我们当初在鲁顿村湖边第一次相遇时的情形很像，对吧？”听到这里，他的脸上掠过一丝微笑。“当时你是怎么打赢的，红肯特？”我特意叫他“红”肯特，就为让他回忆起那一天——他浑身浴血，全身发颤，恶狼似的惨白笑容在那片猩红中显得格外鲜明。

他咬住嘴唇，恍惚的视线穿过我的身子，聚焦到另一处。“他们挤在一起，乔歌。在山谷里塞得满满的。想要以少胜多，你必须加快攻击和移动的速度，让敌人充当你的掩护。”他摇摇头，再度看向我，“但你没法这样指挥军队。”

红肯特言之有理。卡丁练兵有方，尤其是父亲那支守林卫队。但在战场上，凝聚力会渐渐消失，命令总有错漏或被人为忽略，场

面迟早会演变成各自为战的血腥厮杀。这时，兵力的多寡便会发挥作用。

“陛下？”掌管王室服装的老女人说道。她用双手捧着一件袍子。

“梅贝尔！”我张开双臂，冲她露出招牌式的凶狠微笑。

“我叫茂德，陛下。”

我得承认，这个老女人确实有几分胆色。“那就茂德吧，”我说，“我要穿着这件衣服结婚么？”

“只要您喜欢，陛下。”她甚至行了个屈膝礼。

我从她手里接过袍子。很沉。“猫毛做的？”我问她，“看起来需要好多猫。”

“是紫貂。”她抿起嘴唇，“紫貂毛和金线。雷纳……”她突然停了口。

“雷纳伯爵结婚时也穿这件？”我问道，“既然那个杂种能穿，那我也没问题。至少看起来很暖和。”这是雷纳叔叔欠我的——因为他，我失去了母亲和弟弟，又被困在那片荆棘里。我夺走了他的性命、城堡和王冠，但他依然欠我的。一件毛皮长袍远不足以还清。

“您最好动作快点儿，陛下。”卡丁不忘扫视四周，提防着刺客，“我们必须重新检查防线，为肯尼斯弓箭手们备好补给，还要考虑谈判。”他直视着我说出最后那一句，胆量值得称赞。

我将长袍还给茂德，让她在巡逻队面前为我更衣。我没有回答卡丁的话。他脸色苍白。从他奉命追捕我那时起，我就一直很欣赏他，甚至在他大言不惭地劝我投降之后，我的看法也没有改变。他勇敢、坚定、果断、真诚，是个人才。“赶紧把这事了结了吧。”我一边说，一边朝礼拜堂走去。

“这场婚礼真有必要吗？”卡丁又开口道。他顽固地扮演着我分配给他的角色。我曾对他说，有意见也不必顾忌，别以为我不犯错。“当了你的王后，她的日子会很难熬。”听到这话，锐克窃笑起来，“如果只是宾客，她的家人只要掏一笔赎金，就能把她接

回骏马海岸。”

理智，真诚。这些我连装都装不出来。“有必要。”

我们朝礼拜堂走去，攀上螺旋状楼梯，经过身穿板甲的巨桌骑士。他们的胸甲上印着我的徽记，但雷纳伯爵的纹章在下面依然隐约可见，好像我掌权的时间不是四年，而只有四个月。还没逃走的贵族们——他们要么太穷，要么太蠢，要么太过忠诚——应该已经列好了队，等在礼拜堂里。农夫们聚在外面的庭院。我能闻到他们的气味。

我在门前停下脚步。有个骑士想推开门。我抬起一根手指，制止了他。“谈判？”

我又看到了那个男孩，他正站在墙壁上的交叉旗帜之下。跟我一样，他也在成长。几年前，他还是个婴儿，老用死气沉沉的眼睛盯着我。而现在的他应该有四岁了。我用手指飞快地敲打着额头。

“谈判？”我重复道。我只说了两遍，这个词的味道就已经变了，仿佛在重复时失去了原有的意义。我想起了我房间里的铜盒子，不禁流出了冷汗。“我才不跟他们谈判。”

“那就让高梅斯神父赶紧为你们证婚。”卡丁说，“然后我们去检查防线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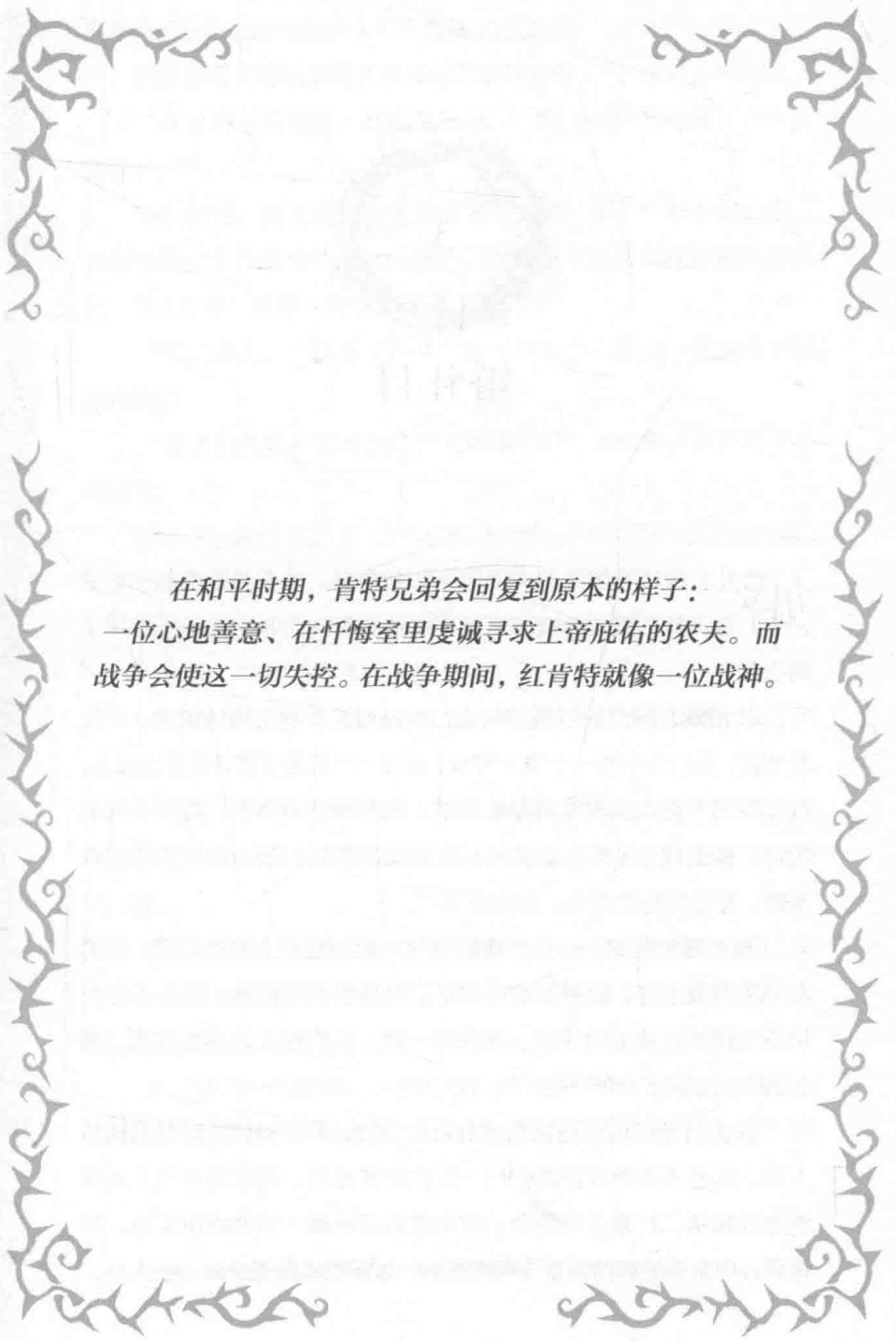
“不，”我回答，“我也不会设什么防线。我们要主动进攻。”

我推开门前的骑士，亲手打开大门。礼拜堂里挤满了人。看起来，我手下的贵族们比我想象的还要穷。大厅左边则是一片蓝色与紫罗兰色，一群侍女和戴盔披甲的骑士——那是莫洛家族的服色，来自骏马海岸的色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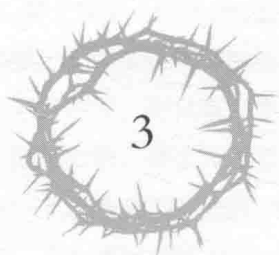
还有个人站在圣坛边，头戴百合花环，正是我的新娘。

“哦，见鬼。”我脱口而出。

她确实很小。看起来只有十二岁。



在和平时期，肯特兄弟会回复到原本的样子：
一位心地善意、在忏悔室里虔诚寻求上帝庇佑的农夫。而
战争会使这一切失控。在战争期间，红肯特就像一位战神。



婚礼日

婚礼是破碎帝国维持表面团结的黏合剂，是偶尔带来和平的油脂，是百国战争血腥乐章中的休止符。而我这次和平持续了将近四年。

我沿着礼拜堂的过道往前走，经过两边雷纳王国的权贵，不过说实话，他们当中没一个真正有权，也没一个算是富贵。我查过记录，他们中间半数人的祖辈都是放羊的。他们居然会留下，着实令我很惊讶。如果我是他们，我会听从红肯特的建议，带上能背动的所有东西，穿过玛特拉克山，远走高飞。

米亚娜看着我，一脸快活的朝气，宛如她头上的百合花。我的左半边脸毁了容，就算她被吓到了，她也没表现出来。我忍不住想用指尖摸摸脸颊上的伤疤。就在这一刻，炙热的火焰卷土重来，痛苦的回忆绷紧了我的下巴。

我走到圣坛前，站到我的准新娘旁边，转头回望。这时我恍然大悟。这些人希望我拯救他们。他们依然觉得，我仅凭这点士兵就能守住城堡，打赢这场战争。我突然很想不顾一切地说出实情，好像我心中某些脆弱的部分未弯而先折。如果爱戎亲王少带一些人马，